

最新机房建设工程合同(优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篇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施工地点：

签订时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办公大楼机房建设工程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办公大楼二楼科技机房区域，具体内容包 括 ， 乙方应 按照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功能要求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及工程施工工作，并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施工、测试校验、培训、质保服务。

三、工程实现目标：实现整体机房的建设，具体产品详见附件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造价：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详见设备清单)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工作范围

六、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设备、辅材、工具等的存放场所，提供施工服务所需的水、电、灯光和进入施工现场等。并依据我方提出的机房墙体和地面要求，提供环境。

七、乙方负责提供、执行并完成以下工程内容：

- 2) 提供机房“工程”系统的必需的施工、安装、通断测试、竣工；
- 3) 工程实施中的技术督导；
- 4) 机房建设系统的所有管线及桥架的预埋和安装，缆线的敷设；
- 5) 机房建设系统的设备安装、接线、测试及协助调试、试运行；
- 6) 提供施工中必备的辅材及所需的施工工具；
- 7) 完成机房建设系统的电缆通断测试验收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报告含电子文档；
- 8) 施工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和施工现场的清洁；
- 9) 免费完成工程验收后对甲方的12个月质量保修期。

八、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进行监控和检查，并负责工程施工、

安装、测试和达到机械竣工；完整的工程包括合同定义的全部的机械、施工设备、工具、辅材，以及设计图纸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

第三条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九、施工规范

9) 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答疑文件

十、设备验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第一次：设备在交付前。

2、最终验收：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按照无质量问题，甲方、乙方共同检测验收，该次验收为全部设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十一、质量保证期

设备的质量保质期为壹年，计算时间以甲方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算起。

1、交付时间□20xx年 月 日，如有特殊情况，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具体详见第四条第十六款。

2、交付地点：*办公大楼机房工地。

3、交付方式及费用：乙方送货到合同指定的交付地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都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造价中。

第四条 工程期限

十四、 工程进度与大楼智能化安装及装修工程同步进行并完成。

十五、 工程施工

1、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于 20xx 年01月 日开工至 20xx年 01月 日完工，同时在施工工期内服从相应的调整。

2、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设备、材料至施工现场。

3、甲方应于开工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备货。

1、不属于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2、非乙方原因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3、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售后服务

十七、 本工程将按照合同、标准和规范及适用法律执行;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乙方也将提供驻工地代表。

十八、 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后，自验收之日算起，乙方提供一年质保。

十九、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提供设备本身或安装方面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给出实质性书面答复，并在4小时内派工程师现场免费处理。

二十、 在质保期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货物，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质保期满后，如因设备、材料等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原因需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给予答复，并及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修复和更换。更换零部件及配套设备的价格，乙方给予优惠。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权利与职责

a甲方

二十一、 派驻现场代表 并委托其对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各项签证手续。

二十二、 负责施工协调工作以保证正常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二十三、 负责提供乙方在施工现场用于办公及存放工具的场所

二十四、 乙方委派工程师 作为驻工地代表，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及协调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工程进度安排等。 二十五、 工程安装调试竣工后，乙方须负责制定培训教材和计划，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无偿技术培训。

二十六、 甲方未按合同结算方式支付全部价款时，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支付设备，甲方拒收时，乙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二十七、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二十八、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的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签订时，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付给乙方。

2、 第二次：随工程进度，机房装修完成，机房设备(机柜、精密空调ups)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给乙方。

3、 第三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8%。

4、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完此期限的自己的义务，一周(7天)内甲方付清尾款。

5、合同价格由乙方包干使用，该价格为交钥匙工程价，包括系统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相关安装附件的购置、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十九、 合同总价系指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施工过程中涉及变更或甲方要求变动的部分，执行报价单的计价方法，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如双方另有新的书面约定，则按新的约定办。

第八条工程验收

三十、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机房建设验收规范为依据。

三十一、 验收内容：系统运行报告、系统测试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会审报告、设备材料工具文件的交接报告等。

三十二、 乙方在工程竣工时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十日内派组织人员等对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对系统的验收，应确认系统最终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但不承担合同总价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三十三、 工程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三十四、 乙方未按合同要的质量要求提供设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付。

三十五、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每逾期一天，按照500元/日偿付违约金。甲方的责任：

三十六、 甲方中途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不退回甲方的预付款。

三十七、 甲方因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或增加签证手续而造成乙方工期或者交货期延误的，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十八、 甲方在项目现场检验设备时，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在验收后的一周(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设备符合合同要求。

第十条附则

三十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四十、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四十一、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文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二、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四十三、 本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甲方：地址：电话：甲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姓名：日期：

乙方：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帐号：乙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姓名：日期：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篇二

合同号：

甲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所：

乙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甲方经过招选，选定乙方作为移动电视基站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并委托乙方负责移动电视基站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机房建设合同

(二) 施工地址：

(三) 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二) 甲方制订机房材料和机房建设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的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按照甲方对机房基础和墙面板材的材料参数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要达到甲方要求及安全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二) 机房的设计、选材、材料采购、机房装饰、地面防静电处理、材料搬运等。

(三) 机房室内设备、空调、照明等电源布线(包括材料采购)。(见附件一)

(四)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调试、调测。

(五)机房的接地及防雷处理(按国家标准，见附件一)。

(六)其它与基站机房建设有关的事宜。

第四条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工程施工总价款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其中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办理完毕所有站点的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2.机房建设完毕(包括机房建设装饰、电源引入、室内布线、设备接地线、避雷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再付总合同金额的%。

3.剩余%工程合同款于工程全部完工个月后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全部支付完毕；

4、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收款人

开户行：

帐户：

5.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工程期限

(一) 工程开工日期为： ；

(二) 施工最后期限： ；

(三) 完工时间预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甲方负责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安装设备及附随设备的安装件，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 乙方应保证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与条件，签约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1)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

(2) 施工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 乙方负责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由甲方存放处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侵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 每一站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第八条 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

制度，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施工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甲方按移动电视发射基站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每施工完一个基站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按甲方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七)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合同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八)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或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部分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原则上施工期限每逾期一天扣罚保证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延期或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能自作主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费用总金额的%。

(五) 在系统运行中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运行故障，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全力配

合甲方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施工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方可正式施工。本合同自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篇三

合同号： 甲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所： 乙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甲方经过招选，选定乙方作为移动电视基站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并委托乙方负责移动电视基站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机房建设合同

（二）施工地址：

（三）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一）按照甲方对机房基础和墙面板材的材料参数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要达到甲方要求及安全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二）机房的设计、选材、材料采购、机房装饰、地面防静电处理、材料搬运等。

（三）机房室内设备、空调、照明等电源布线（包括材料采购）。（见附件一）

（四）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调试、调测。

（五）机房的接地及防雷处理（按国家标准，见附件一）。

（六）其它与基站机房建设有关的事宜。第四条 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工程施工总价款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其中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一）工程开工日期为：；

（二）施工最后期限：；

（三）完工时间预计：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篇四

为完成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的机房建设工程任务，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合同书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性质：机房建设。

4、工程范围：机房建设工程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包括：系统方案设计、工程督导、系统测试及保证)。

二、 工程进度及验收

1、工程范围

1)双绞电缆敷设。

2)总配线架和交换机的安装及线缆连接。

3)计算机主机房电缆的连接。

4)各信息点的安装和连接。

5)utp测试：各信息插座与交换机之间的连通性测试。

2、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及时付款。
- 2) 甲方保证提供施工场地、楼层施工用电及无障碍物，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程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工地现场有关问题，并协调用户提供施工现场乙方专用的有安全防盗措施的仓库，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如期完成本工程。
- 3) 甲方需派一名工程技术人员协助工程技术督导。在施工配合过程中，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应配合乙方工程技术人员提出的技术要求协调施工方案的实施。
- 4) 甲方应负责办理乙方现场人员的有关证件，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部收回、销毁。
- 5) 指派同志为甲方代表，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办理工程洽谈，解决应由甲方负责解决的有关事宜。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机房建设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并保证材料的型号及质量与附件相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 乙方负责提供机房建设工程系统配置设计方案，机房建设施工图设计，并交甲方审定通过，同时负责“工程范围”所有条款以及工程技术的指导，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 3) 指派同志为乙方代表，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办理工程洽商，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有关事宜。

3、工程时间和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甲方认为工地具备进场条件，经乙方认可的前提下，由甲方通知乙方进入工地现场。在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认定的前提下，内部装修进度，实际有效工期为__15__天(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完成此工程。

4、工程验收标准

- (1)管理区子系统配线架线缆要有分区标志、并安装牢固。
- (2)各工作区子系统的信息插座按基建留孔位置安装。
- (3)对各配线架和交换机的线缆要进行导通测试。
- (4)机房建设竣工后，交付符合技术规范垂直和水平布线分配表和配线架至竖井位置分布表。
- (5)对每个信息插座与交换机之间进行100m连通性测试。
-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技术规范的结构化机房建设系统技术档案材料陆份。
- (7)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验收。

5、系统保证

工程验收合格后，因乙方提供的结构化机房建设系统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保修__36__月(甲方提供设备不在此列)。因用户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

三、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小写)：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3.2 付款方式：

整个工程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日起,一月内付整体工程款的90%;为了确保工程的后续维修,剩余的10%工程款于6个自然月后支付。

3.3 结算方式:

甲方以支票方式结算工程款,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四、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工程延误,则工程顺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工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完工,按合同总价款的0.5%付给甲方违约金,若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超过5天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赔偿等额违约金。

2. 工程完工后,如果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准许乙方返工一次,工期不超过5天。如果返工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则工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赔偿等额违约金。甲方在乙方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未能给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付款,按总金额的0.5%付给乙方违约金。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签字盖章即生效。
- 2、 本合同所属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 盖章之日起生效， 皆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5、 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篇五

就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商务区、大沽地区和蓝鲸岛等区域市政工程建设事宜，甲方以bt方式委托乙方负责建设，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商务区、大沽地区和蓝鲸岛等区域市政工程。

1.2工程地点及规模

响螺湾商务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河南岸，与塘沽外滩公

园隔河相望，占地面积3.2平方公里；大沽地区位于海河以南，与于家堡金融区隔河相望，西至河南路，南至大沽排污河，东至中央大道，北至海河中心线，占地面积11.68平方公里；蓝鲸岛位于于家堡金融区东侧海河出海口处，四面环水，占地面积1.28平方公里。

1.3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以上区域内的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码头广场工程、堤岸填筑工程、供热站工程、雨污水泵站工程、综合管网工程及项目范围内的拆迁补偿等。

1.4 工程建设期

本协议项下工程建设期为8年7个月，开工日期为年20xx年5月，竣工日期为20xx年12月。

1.5 工程质量

本协议项下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条 工程实施 2.1 工程实施方式

本工程采用本合同约定的bt模式实施：乙方作为本项目的bt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筹集本工程所需资金(包括征地拆迁、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咨询所需费用)，负责建成后的交付及委托物业管理。完成上述工作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回购款项。

2.2 乙方应设立与本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有足够的专业管理人员，确保实现本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及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第三条 回购价款 3.1 回购价款

本合同的回购价款暂定为45.5292亿元。 3.2 乙方最终回购款的确定：

3.2.1 乙方最终回购款以工程成本加投资收益的原则确定。

3.2.2 工程成本，以甲方审计部门最终认定的数额为准，对于乙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造价审核报告，经审计部门审查后，可直接作为成本计算依据。程成本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融资费用等部分组成。

3.2.3 融资费用

利息：以乙方每笔资金实际投入的数额为基数，以投入时间至支付回购款的时间差计算占用时间，以约定的利率来计算利息。利率标准：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或由双方对每笔投入资金单独约定利率。

3.2.4 乙方的投资收益，按投资额的 3%计取，列入回购款中。

3.2.5 回购款总额计算回购款总额计算表(本次测算相关费用参考发改委的立项批复以及项目可研报告，最终回购款计算将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额为准，现数据只作为测算参考)：

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4.1.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有权按工程进度要求检查、监督本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质量，抽查本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部门的有关资料。

4.1.2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和项目决算审计。 4.1.3 按约定的回购期限和进度向乙方支付本项

目回购款，接收本项目工程资产，并协调资产转让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4.2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4.2.1 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职责，按本合同筹集负责工程部分的投融资、以及工程的组织、协调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4.2.2 按照法定程序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本工程相关单位支付合同款。

4.2.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负责。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天津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符合我国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1 在项目施工完毕自检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5.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文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决算文件后10日内指定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决算文件之日起60天内提交财务审计的决算意见，并以此作为审核意见提交乙方。

5.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签订竣工质量验收证书。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由甲方承担乙方对建成设施临时养管发生的费用，具体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5.4 在工程移交前，项目的所有的建筑物、设施的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自移交之日起，项目的所有的建筑物、设施的管理、维护由甲方负责，但是，在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护和维修，仍由乙方负责，保修期为一年。

第六条 甲方回购

6.1 甲方承诺无条件以财政支付方式回购项目的所有权，并按工程进度及子项目完工情况进行局部回购，直至支付完全部回购款。因该支付方式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6.2 回购期的结束日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竣工之日起3个月以内，即20xx年3月前支付完全部回购款。回购款支付时间约定见附件一。

6.3 回购款收款帐户

户名：天津滨海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项目所有权转移

7.1 在甲方付清全部项目回购款之前，乙方拥有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所有权。 7.2 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回购款之日起，甲方拥有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所有权。

7.3 在甲方取得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所有权后，甲方有权办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

如果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修理后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的使用功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8.2 甲方违约

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回购款，按逾期支付回购的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利息，逾期支付回购款的利息利率依照乙方与金融机构贷款合同规定，按人民

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同时甲方需按照投资额以每年3%给予乙方投资回报，按年计取(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取)，直至回购款支付完毕。

第九条 附则

9.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9.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动应有双方书面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3若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裁决。

9.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